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26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代 理 人 潘俐君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即陳瑋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瑋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2,9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於管理被繼承人陳瑋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01 附表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266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 關 債 務 人	利息起算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6796 元		自民國110 年4月30日 起	至清 償日 止	年息百分之15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5年度司促字第3266號）

07 緣被繼承人陳瑋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
08 信用卡消費(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故
09 同屬一債務)，自結帳日110年4月29日止，尚積欠如下消費
10 款：(一)消費本金：66,796元整(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
11 項)。(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
12 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
13 分之十五。利息計算：6,148元整(約定條款第15條第3
14 項)。(三)逾期費用：0元整(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四)
15 雜項費用(即手續費用)：0元整。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
16 條第1、第2項，持卡人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
17 債務視為到期，詎料被繼承人陳瑋已於民國109年9月6日死
18 亡，惟其遺產無人繼承，既債務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
19 署係陳瑋之遺產管理人，自應於管理陳瑋之遺產範圍內負清
20 償之責，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
21 規定，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督促
22 程序費用由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瑋之遺產範圍內負
23 擔，實感德便。證物名稱及件數：一、信用卡申請書影本
24 乙份。二、約定條款乙紙。三、家事公告及相關閱卷資料。
25 四、帳務資料。五、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釋明文件：
26 如附件